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4,20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3.56%）。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2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邵根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4,20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3.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降低融资杠杆。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2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邵根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大北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大北农股份，也不由大北农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邵根伙先生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邵根伙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邵根伙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自愿承诺，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1,014,200,0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邵根伙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邵根伙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邵根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邵根伙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邵根伙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